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三條：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得不正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將依相關規定處理，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 四 條：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之內容。

第 六 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七 條：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